**邀请公告**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王府井MIS系统采购项目**

**邀请公告**

**一、邀请条件**

本项目为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王府井MIS系统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国银行自筹。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进行公开邀请，凡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均可报名。

**二、项目概况与产品需求**

1、项目名称：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王府井MIS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BOC-00006-202435HW；

3、实施地点：包头市；

4、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海石品牌型号HK968台式收银终端4台，海石品牌型号HK600台式收银终端21台。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须具备符合采购需求的供货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是制造商，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商标注册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是经销商，须提供所供产品销售授权文件，授权材料须清晰完整，可证明参与供应商具备产品的销售资格。

3、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6、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8、供应商近3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2、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13、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

**四、采购报名**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邮箱地址：jzcgcwglb\_nm@bank-of-china.com（请务必在报名邮件标题处注明报名公司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地址）；报名成功以我行回复邮件为准。

2、报名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逾期不再受理；

　　3、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A4纸）一套，资料不全者视为报名失败，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的时间为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

（3）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

（5）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出具近三年（2021-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成功中标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行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收银机采购的合作案例，并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全国范围内最近一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我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保证，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我行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投标人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谈判邀请文件获取渠道**

报名后预留电子邮箱信息，后续由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发送邀请文件至各供应商预留邮箱。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邀请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mxz.net）、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mgct.net）、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fet.com.cn/）、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chengezhao.com/）、公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nmggcx.com）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85-8号

联 系 人：黄慧

联系电话：0471-6991357

邮 箱：jzcgcwglb\_nm@bank-of-china.com

2024年12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王府井MIS系统采购项目报名工作，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